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51號

原告 賴慧文

訴訟代理人 李璇辰律師

陳鈺盛律師

被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宏

被告 劉啟聖

陳素珍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經調解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原告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之聲明第一、二項為「一、確認…調任處分無效。二、確認…記過處分無效。…」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，本件聲明第一項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無從計算，乃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 $\times$ 2=3,300,000元）；而聲明第三、四項係為請求被告給付共計1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500,000元+500,000元=1,000,000元）之損害賠償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,3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又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是併請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另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（繕本

應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到
院，以合法定程式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馮姿蓉

附錄：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